标项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LSC-CS-2026-1
标段编号：BLSC-CS-2026-1-02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布女士

电　话：0903-2516466

详细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4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女士

电　话：0903-2511696/18719989992

详细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日　期：2026年11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C-CS-2026-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单位：项

服务采购内容：“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贴常态化开行引客入和，扩大游客规模、激活消费市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2026年9月—2027年4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单位：项

服务采购内容：和田外自驾组团引客奖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2026年9月—2027年4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三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单位：项

服务采购内容：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景区综合品质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2026年9月—2027年4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0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

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一：7000元整（柒仟元整）；标项二：3000元整（叁仟元整）；标项三：6000元整（陆仟元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标项二、标项三：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4号

联系方式：0903-2516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7199899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11号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编号	BLSC-CS-2026-1-02
2	标项名称	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二）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布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16466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1696/18719989992
5	采购需求	和田外自驾组团引客奖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2027年4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0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叁仟元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户名：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3015381109200563397 联系电话：0903-2511696 （备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6年11月30日11: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交至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将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QQ邮箱（1606599953@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保函期限：2026年11月30日--2027年2月27日（90日历天）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6	信用情况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	资金来源	2026年河南省援疆资金
9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0	磋商文件发放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9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时　间：2026年11月30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2、各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本次报价以预算金额的10%为标准进行下浮。** 注：(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16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下浮率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3%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缴纳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以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万-500万按1.16%计取、500万-1000万按0.93%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4	答疑与澄清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19989992 邮箱：1606599953@qq.com
26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2039229
2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 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8	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29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一.总　则

1.一、适用范围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0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叁仟元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4、未按规定报价的。

5、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报价超出投标预算的。

7、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公开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招标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招标项目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构成（根据要求后面的格式来改）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投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投标响应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6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应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8、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1.1.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1.2. 评标

1.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2.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各投标企业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资格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经济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一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一名。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详细评审时将作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依据。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各标段技术、商务、经济、技术加分政策、价格加分政策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经济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d.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供货范围（包括设备（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0.1×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权重分配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10 分）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经济部分
权重	90%	1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经济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五. 定标和授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六. 中标的标准

1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4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6 其他；

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七. 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付款方式：具体以已签订合同为准 。

八.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1.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专用合同；

1.2 合同条款；

1.3 成交通知书；

1.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

1.6 评标答疑记录。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 3%（具体缴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缴纳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以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九.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　招标失败条件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　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箱的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投诉及处理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 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 诉 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田地区豫和文旅发展项目—“豫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自驾游补贴项目（包二）

二、项目概况：和田外自驾组团引客奖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履约期：2026年9月—2027年4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需求：本项目采购外来自驾入和田旅游团队奖补对接核验第三方服务，不采购旅行社组团服务。中标第三方作为自驾申报团队与采购人的中间对接主体，负责政策宣传、预申报受理、材料收集初审、行程核验、台账归档、汇总报送等工作，不组织旅游、不代收代发奖补资金。服务费用为总核验团队补贴奖补资金。

五、商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和约定进行处罚，未完成项目总资金60%的给予总核验补贴奖补20%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确认采购人具体需求，并根据要求随时就服务情况进行优化；
3. 针对所有旅行社单次组织外来自驾团队20人及以上赴和田旅游，团队在和田住宿1晚以上，游览不少于6个3A级景区，按每人150元给予奖补;每多住宿1晚，每人叠加100元增量奖补，最高可补贴350元(住宿3晚封顶)。实际兑付人数随团队住宿天数动态调整，奖补实行先报先得，先干后补，补完即止。
4.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下浮率。投标报价以服务费收取比例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河南援疆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

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注：本合同（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1.1.1资格审查要求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0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书面承诺》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1.2.1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供承诺的；
	2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改变响应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4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9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完全响应）；
	10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
	11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评标标准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定内容及标准	满分	
一、商务部分（8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内承接过文旅引客奖补、旅游团队核验、文旅项目第三方服务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材料不全不得分，无同类业绩得 0 分。	4 分
项目团队配置	拟派至本项目组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架构完整、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属项目负责人，核验专员，资料归档专员等），配备齐全，人员信息及相关材料完整得 4 分，人员信息及相关材料不全每少一人者扣 1 分，无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联系电话、合同或社保等材料。	4 分
二、技术部分（82 分）		
政策宣传与预申报受理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自驾引客奖补政策（省级）宣传平台、自驾团队咨询答疑（专用电话客服）、线上线下预申报受理（明确线下地址、线上平台）、申报资格初步筛查等服务内容评审，以上方案完整贴合和田自驾奖补政策要求，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16 分
自驾团队行程核验与材料初审方案	针对自驾团队申报材料收集、真实性初审、行程轨迹核验、入园合规性核查、无效申报甄别、问题材料整改对接等核心核验工作评审，以上方案完全匹配项目第三方核验职责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	18 分

	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台账归档与汇总报送服务方案	针对核验数据统计、分类台账建立、资料规范归档、定期数据汇总、报表编制、按时向采购人报送资料、档案留存管理等服务评审，以上方案完整贴合台账报送服务要求，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21 分
合规服务边界管控方案	针对项目服务边界合规管控，严格落实“不组织旅游、不代收代发奖补资金、仅做中间对接核验”的采购要求评审，以上方案明确完整的服务边界管控机制，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12 分
履约保障、进度管控与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履约周期，评审供应商服务质量管控、履约进度规划、差错补救、突发问题处置、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以上方案完整，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15 分
三、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注：	10 分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注明页码。

（注：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投标企业编制混乱导致资料无法对应专家在评审时不予采信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下浮率%）	备注
报价（下浮率%）	报价大写金额： 报价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内容：		

单位：%

注：此表还需单独密封。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标段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明细说明	单价	服务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六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响应邀请，本投标方愿意参加响应响应，并声明：

一、本投标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投标方（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投标方（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本投标方（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电子保函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1、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等。

5、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九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 目 经 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各类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评审要素要求自拟格式

附件十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根据评审要素要求自拟格式

附件十三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验收证明或合同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标项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标项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标项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标段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